

广西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1747920253207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供应商（乙方）：广西洺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165号-001

项目名称：广西女子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大宗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062-GXHL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基准单价（元）	投标折扣系数（%）	投标单价（元）
1	黄豆	无	无	无	公斤	1000	9.00	94	8.46
2	绿豆	无	无	无	公斤	1000	9.67		9.09
3	海带	无	无	无	公斤	500	31.00		29.14
4	萝卜干	惠来县亿隆食品厂	林家新四海	5kg/件	公斤	8000	8.83		8.3
5	榨菜	重庆市涪陵区角八食品厂	角八牌	8.6kg/件	公斤	8000	7.83		7.36
6	酱油（老抽）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上色好老抽	10.5L	公斤	3000	8.50		7.99
7	酱油（生抽）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	10.5L	公斤	2000	8.50		7.99
8	蚝油	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东古	6kg	公斤	500	12.00		11.28
9	面粉	广西月神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	刘三姐	25kg/件	公斤	1000	5.50		5.17
10	面条	广西首丰粮	壮歌	500g/包	公斤	30000	7.50		7.05

		食有限公司						
11	小苏打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白钻	250g/包	公斤	100	9.67	9.09
12	鸡蛋	无	无	无	公斤	60000	13.00	12.22
13	白糖	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山	50kg/件	公斤	2000	8.60	8.08
14	黄砂糖	广西凤糖鹿寨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蜜达	50kg/件	公斤	1000	8.60	8.08
15	米醋	广西南宁市锦鸿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锦鸿	400ml	公斤	1000	5.67	5.33
16	盐	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雪天	20 千克/件	公斤	1000	3.60	3.38
17	水豆腐	南宁市凤娇豆制品摊	无	无	公斤	20213	4.00	3.76
18	豆皮	南宁市凤娇豆制品摊	无	无	公斤	10000	12.00	11.28
19	五香豆腐	南宁市凤娇豆制品摊	无	无	公斤	15000	9.00	8.46
20	木薯粉	广西象州红枫科技有限公司	红枫	25kg/件	公斤	300	6.50	6.11
21	干木耳	无	无	无	公斤	1000	31.00	29.14
22	花生仁	无	无	无	公斤	1000	13.00	12.22
23	米粉	广西宝鑫食品有限公司	盘中餐	5kg/包	公斤	25000 0	3.25	3.06
24	干菊花	无	无	无	公斤	100	85.00	79.9
25	罗汉果	无	无	无	公斤/ 中大果	100	68.00	63.92
26	桂皮	无	无	无	公斤	10	35.00	32.9
27	草果	无	无	无	公斤	10	63.00	59.22
28	八角	无	无	无	公斤	10	53.00	49.82
29	香叶	无	无	无	公斤	5	65.00	61.1
30	香肠	广西名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一品香	5kg/件	公斤	1000	52.00	48.88
31	红枣	无	无	无	公斤	100	15.10	14.19
32	黄芪	无	无	无	公斤	10	60.00	56.4

33	枸杞	无	无	无	公斤	10	60.00	56.4
34	芝麻	无	无	无	公斤	5	22.00	20.68
35	方便面	康师傅控股 广州顶益食 品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康师傅红 烧牛肉面	103g	袋	3000	2.93	2.75
36	蒸蛋糕	揭阳市港荣 食品发展有 限公司	港荣	2000g	公斤	1000	48.00	45.12
37	洗洁精	无	无	无	公斤	1000	15.00	14.1
38	清洁球	无	无	无	个	300	1.30	1.22
39	洗衣粉	纳爱斯集团 有限公司	雕牌	252g/包	250g/ 包	50	4.83	4.54
40	干辣椒	无	无	无	公斤	100	42.00	39.48
41	一次性手套	临沂上传悦 享清清洁用 品商行	悦享清	100只/ 包	100只 /包	10	5.50	5.17
42	食品袋	南宁艺塑包 装材料有限 公司	艺塑	5斤装	50个/ 扎	50	4.00	3.76
43	围裙	无	无	无	条	50	49.00	46.06
44	纱手套	无	无	无	双	100	1.30	1.22
45	塑料饭勺	无	无	无	个	100	4.50	4.23
46	木板勺	无	无	无	个	30	8.00	7.52
47	清洁用瓜瓢	无	无	无	个	100	7.33	6.89
48	水鞋	无	无	无	双	50	46.00	43.24
49	叉烧酱	佛山市海天 调味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海天	7.5公斤/ 桶	7.5公 斤/桶	10	95.00	89.3
50	蜂蜜	佛山市南海 区彩田蜂业 产品厂	彩田银典	330g	公斤	10	23.00	21.62
51	辣椒粉	无	无	无	公斤	100	35.00	32.9
52	菠萝包/半成 品	南宁佳美粮 油食品有限 公司	佳美	60g/个	个	1000	1.77	1.66
53	牛角包/半成 品	南宁佳美粮 油食品有限 公司	佳美	60g/个	个	1000	4.33	4.07
54	甜甜圈/半成 品	南宁佳美粮 油食品有限	佳美	60g/个	个	1000	3.33	3.13

		公司						
55	手撕包/半成品	南宁佳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佳美	60g/个	个	1000	6.17	5.8
56	吐司/半成品	南宁佳美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佳美	60g/个	个	1000	12.33	11.59
57	纯牛奶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	1L	盒/1L	50	9.33	8.77

供货和定价方式:

1. 采购数量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取。
2. 中标单价（元）= 招标基准单价（元）× 中标折扣系数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装费、运输费、分装费、装车费、发放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费、税费、保险、验收费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述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规格、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三、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物资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物资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物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物资的包装符合甲方的监管要求。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物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乙方须严格遵守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物资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物资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雨、防潮、防震、防腐、防破损及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物资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物资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必须满足物资运输距离、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及装卸要求，以保证物资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物资运输，物资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物资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物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并经双方指定的接收人员正式书面签收的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物资已送达。

6.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乙方必须固定人员，驾驶专门运送食物的固定车辆送货，乙方第一次送货前需提供送货人员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到甲方允许方可更换。

7. 乙方包装的物资中不允许夹杂现金、刀具、玻璃、金属制品等违反监管安全的物品。如存在以上物品，甲方有权整批退货，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8. 分批次供货：乙方按甲方制定的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供货须在甲方规定时间的上午 8:30 前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

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按合同约定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视为乙方违约处理，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10. 产品装车、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物资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甲方负责卸货。

11. 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物安全和甲方出于监管安全的需求，乙方必须使用专门运送食物的固定车辆，车况良好（乙方对安排进监送货的车辆至少提前一天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无故障），厢体内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物，内部设计应平滑、无死角。每次运输任务完成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洁和消毒，并需详细记录清洗消毒时间、人员、所用药剂等信息，以备追溯和甲方的检查。若配送需冷藏的物资，应使用具备制冷设备的冷藏车，确保温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物资在车厢内应合理摆放，不同食物的食品应尽可能避免同车混合运输，如无法避免，必须采取有效的物理隔离措施。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车辆清洁维护等。

五、物资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乙方按甲方制定的采购计划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供货须在甲方规定时间的上午 8:30 前将物资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按约定时间送货。甲方收到物资后清点物资并整理缺货损坏清单，乙方需要在收到补货清单后 5 日内备齐相应物资并与甲方约定补货时间，按约定时间补货送货上门。交货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对物资的监管要求，对物资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依据，检验结果需随物资一并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 10 号女子监狱监管区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采购过程中，如遇甲方上级部门调整采购政策，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物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依法合同期限内未完成验收的，不得视为默认验收合格；对于涉及食品安全、监管安全或对甲方正常发放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物资，任何形式的视同验收或推定验收合格约定均不适用。

6. 乙方第一次送货前需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每一次送货均需提供该批次产品相关质量合格证明。属于蔬菜类的，需要提供每样 1-2 斤的样品给甲方用于农残检测和留样用，由甲方从本批次蔬菜中现场抽取，抽检样品计入验收时称重的重量。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必要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2 日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售后服务要求以及监管安全要求时，甲方有权按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或取消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物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8.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以上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委托第三方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资进行清点、外观检查称重等，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0. 预包装食品必须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包含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营养成分表、生产商名称、地址及 SC 编号，属于有机食品的要中国有机认证标志，绿色食品的有中国绿色食品标志。

11. 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甲方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物资进行验收，核查产品规格、质量认证（如 CCC 认证、环保标志等）、检测报告等文件并记录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乙方整改，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至少派 1 名送货人员按甲方要求处理物资分装及售后等服务。

2. 物资质保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3. 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 2 日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4.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付款的方式：

1. 分批供货，每批供货清单根据附件 1《物质采购清单》进行供货，实际物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每批次物资的货款须经双方核实并确认。

中标单价=招标基准单价（元）×中标折扣系数。

2.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价×中标折扣系数×2%（中型企业），即大写：肆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小写人民币：¥49726.00 元），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或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按本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乙方有违反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被取消供货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物资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4. 由于出现违约责任需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在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中鼎支行；

银行账号：20007201040000058；

九、价格调整

1. 招标单价价格为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所有目录产品在采购周期内不接受调价。3 个月后，若因市场价格调整导致物资单价出现涨或降的情况，经核实，客观市场单价变动幅度连续 10 天且超过±20%的物资价格可以进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由供应商或甲方业务部门提出书面单价调价调整申请，所有申请需附市场价格变动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行业价格指数、同类供应商报价、原材料成本凭证等）。由甲方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在南宁市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采购工作小组复核，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实行招标基准单价调整后，变动后的中标单价=变动后的招标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一年内调价不超过 3 次。

2. 供货期内某一物资供应价款实际结算方式为：实际物资结算金额=实际采购数量×变动后的中标单价。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有权

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应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需要完整的质量证明，如合格证、质检报告；外观无破损、变形、污渍等，功能正常、材质无异味、无有害物质超标（如甲醛、重金属等）。如乙方提供货品存在质检不合格及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掺假、掺杂、伪造其他物品的，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保质期的；夹杂有刀具、玻璃、金属、硬塑等物品影响监管安全的；甲方有权将该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根据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2000 元，扣除考核分 5~20 分。乙方供货期间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的直接取消乙方供货资格。乙方要求于 2 日内退换货成功，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品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有拒绝不退不合格货品的情形，甲方应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提供货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货品或低价处理的货品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4. 乙方供应的货品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5. 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6. 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的，甲方将根据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此外如甲方因此须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该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不能按时、按质、按量配送物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发放的，乙方将承担罚款如下：

(1) 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按时配送物资的，每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配送质量合格物资的，甲方对不合格物资除退回处理外并

责令乙方立即更换补货，如因更换补货造成甲方延误发放 1 小时以上的，每次扣罚不合格物资货款的三倍罚款，罚款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损失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退还）款项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的百分之五。

4.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 2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乙方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物资，期间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向甲方提供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与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购预算×折扣系数×10%）。

7. 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物资，期间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8. 其他未尽违约事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上级部门有重大采购政策调整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广西洛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10号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新屋二里106号一楼二组公寓综合楼1-2-3房屋
联系电话：0771-8056668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农行南宁中鼎支行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20007201040000058	账 号：160538185
邮 箱：	邮 箱：